

《苏州维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不锈钢金属零部件生产加工迁建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3月22日，苏州维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公司相关人员、项目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苏州励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的代表和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不锈钢金属零部件生产加工迁建项目（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等开展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审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检查了项目现场，经讨论评议，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润胜路32号永熙工业园4#厂房。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淬火炉7台、真空炉4台、分解炉2台、烘箱6台、井式炉3台、冷却塔2台、空压机1台；第一阶段实际建设淬火炉5台、真空炉2台、分解炉2台、烘箱3台、井式炉2台、冷却塔2台、空压机1台。

生产工艺流程为：液氨分解→热处理→检验→成品出货。

环评设计年产量年产不锈钢金属零部件500吨，第一阶段年产不锈钢金属零部件350t。

项目职工10人，年工作300天，实行2班制，每班12小时，年运行7200小时。厂内不设置宿舍、食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5年9月4日获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项目投资备案文件（备案号：苏园行审备[2025]582号，项目代码：2509-320571-89-01-6905），2025年9月委托苏州励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苏州维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不锈钢金属零部件生产加工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10月31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20250099）。

本项目于2025年11月5日开工建设，2025年12月25日完成一阶段建设，2026年1月4日开始调试。2026年1月7日-8日，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No.B6G1050090001LZ、No.B6G1050090004L、No.B6G1050090005LZ）。建设单位于2026年3月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在立项、审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期间无环保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91320594MA1T6D337H001Z）。

本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备案中。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一阶段投资 7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 14%。

（四）验收范围

本次对苏州维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不锈钢金属零部件生产加工迁建项目（一阶段）进行验收，验收范围为建设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公辅设施、环保设施，项目年产不锈钢金属零部件 350t（一阶段）。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比较，本项目实际建设无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等进行综合分析，项目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冷却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进行达标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二）废气

本项目热处理过程中从液氨储气瓶至分解炉过程为全密闭操作，仅阀门开关时会产生微量残余氨气，产生量极小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和公辅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墙壁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废钢瓶、不合格品、一般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其中不合格品、一般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内委托环卫清运，废钢瓶由供应商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黄桥分公司回收继续用于原始用途（不经过修复和加工），因此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定期委托回收。

本项目已基本按相关规范建设了一般固废仓库 10m²，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备案中。

2、其他

企业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在生产废水排口设置采样口，在一般固废仓库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6 年 1 月 7 日~2026 年 1 月 8 日，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转使用，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各产品生产负荷为 79~8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由于本项目属于“厂中厂”情况，厂区内企业生活污水混合排放，不具备监测条件，故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冷却废水中 pH、COD、SS 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氨、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3、厂界噪声

本项目昼、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钢瓶由供应商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黄桥分公司定期回收；“不合格品、一般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委托苏州璞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理。本项目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固体废物“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废水污染物“COD、SS”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的相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维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不锈钢金属零部件生产加工迁建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做好各类固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工作，确保各类固废得到妥善暂存、处理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二)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三)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同时做好相应的台账工作。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维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2 日